

國立高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投資及風險管理規則

106年5月12日第127次主管會報通過，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通過，106年6月2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通過，106年7月3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投資管理小組投資風險控管機制，特依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款之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投資及風險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投資管理小組於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項目外之投資應設定一上限金額，此一金額由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決議，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若投資於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至四款項目之額度在此一被核定投資金額上限的百分之八十以內，其投資決策授權投資管理小組執行長自行操作。若投資額度超過被核定投資金額上限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投資決策需經投資小組會議通過後方可投資。

第三條 為使投資小組在一定程度風險程度內提升可能的投資收益，本規範針對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款進一步明確規範如下。本規則所稱『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僅包括下列投資標的：

一、台灣上市（櫃）公司的普通股股票或特別股股票，若是普通股股票並規範其股票價格於購買時需高於票面金額。

二、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公司、穆迪公司或惠譽公司最近一期評定為投資等級的公債或公司債。。

三、具有晨星（Morningstar）公司評等且經國內金管會核准銷售的共同基金。
本規範要求投資基金時該基金需具有晨星公司最近一期評等為三顆星或以上的基金，投資後若該基金的信用評等降至一顆星或不具有晨星公司評等時則需出售。

四、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投資的特定項目。

第四條 為避免投資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被投資公司，投資管理小組投資於單一公司的股票、特別股與債券的總和於購買時不得超過其被核定投資金額上限的百分之十。

第五條 為落實利益迴避，投資小組執行長不得將資金投資於其及其二等親親屬任職公司所發行的任何有價證券。

第六條 為落實分層負責，投資管理小組應指定一秘書，並由其負責下單以執行執行長的買賣決策。

第七條 為提升投資績效的透明度，投資管理小組應於每一學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績效並作說明。若投資虧損金額已達被核定投資金額上限的百分之七以上時，執行長須向召集人報告，虧損金額已達被核定投資金額上限的百分之十以上時，召集人應陳請校長召開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因應措施。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